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
1號

承辦單位:藥政科 承辦人:龔淑青

電話: 07-7134000分機6223

傳真: 07-7229974

電子信箱: kung1115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衛藥字第11432873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影本1份(60406332_11432873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富田"青蒿濃縮 細粒(衛部藥製字第061723號)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 利部公告註銷一案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3日衛部中字第1130038374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富田"青蒿濃縮細粒(衛部藥製字第 061723號)」藥品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3月13 日以衛部中字第113003837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 揭藥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,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,倘有陳列 販售旨揭藥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,以維護民 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: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 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





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等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村縣區衛生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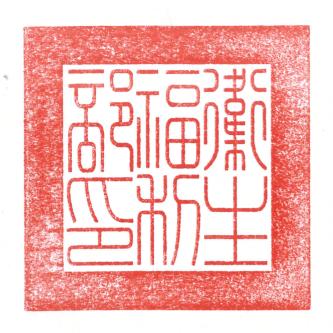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衛部中字第1130038374號



主旨:註銷「"富田"青蒿濃縮細粒(衛部藥製字第061723號)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: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:註銷理由為所送藥材經鑑定不合格。



線